

**臺南市 115 年度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修正對照表**

條項款	114 年計畫	115 年計畫 (預修訂)
四、實施對象 -(一)	(一)設籍於本市( 111 年 12 月 25 日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 ) 且於 <u>49</u>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一)設籍於本市( 111 年 12 月 25 日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 ) 且於 <u>50</u>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四、實施對象 -(二)	(二)設籍於本市( 111 年 12 月 25 日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 ) 且於 <u>59</u>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原住民 ( 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二)設籍於本市( 111 年 12 月 25 日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 ) 且於 <u>60</u>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原住民 ( 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四、實施對象 -(四)-2.	已申請「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假牙實施計畫」或「臺南市政府 <u>110-114</u>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經補助者，5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已申請「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假牙實施計畫」或「臺南市政府 <u>111-115</u>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經補助者，5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四、實施對象 -(四)-3.	申請者綜合所得稅稅率未滿 20% 者(以 <u>112</u> 年度為綜合所得淨額未滿新臺幣 <u>1,260,001</u> 元者)，如為被扶養者，依扶養者申報稅率計算。	申請者綜合所得稅稅率未滿 20% 者(以 <u>113</u> 年度為綜合所得淨額未滿新臺幣 <u>1,330,001</u> 元者)，如為被扶養者，依扶養者申報稅率計算。
四、實施對象	<u>114</u> 年度預計新裝置 3,500	<u>115</u> 年度預計新裝置 3,500

條項款	114 年計畫	115 年計畫 (預修訂)
-(五)	人，其中 1,000 名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為優先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及其核定額度支應，如有不足則依本計畫一般市民核定款項支應，並依長者需求及補助現況調整補助人數。	人，其中 1,000 名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為優先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及其核定額度支應，如有不足則依本計畫一般市民核定款項支應，並依長者需求及補助現況調整補助人數。
六、實施期程	<u>114</u> 年 1 月 1 日起至 <u>114</u> 年 12 月 31 日。	<u>115</u> 年 1 月 1 日起至 <u>115</u> 年 12 月 31 日。
七、現況分析與實施方法 -(二)-2.-(1)	自 <u>114</u> 年 1 月 1 日至 <u>114</u> 年 12 月 10 日接受民眾至合約醫療院所申請， <u>114</u> 年 12 月 11 日以後之申請案件，則併入 <u>115</u> 年申請案件審核，但如因經費用罄則將提前停止收案。	自 <u>115</u> 年 1 月 1 日至 <u>115</u> 年 12 月 10 日接受民眾至合約醫療院所申請， <u>115</u> 年 12 月 11 日以後之申請案件，則併入 <u>116</u> 年申請案件審核，但如因經費用罄則將提前停止收案。
七、現況分析與實施方法 -(二)-3.-(1)	自 <u>114</u> 年 1 月 1 日至 <u>114</u> 年 12 月 31 日均接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核銷， <u>114</u> 年 12 月份核銷案件如於 31 日以前無法完成，則以辦理保留款方式於 <u>115</u> 年核銷。	自 <u>115</u> 年 1 月 1 日至 <u>115</u> 年 12 月 31 日均接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核銷， <u>115</u> 年 12 月份核銷案件如於 31 日以前無法完成，則以辦理保留款方式於 <u>116</u> 年核銷。
七、現況分析與實施方法 -(二)-5.	設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u>65</u>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本屆成員任期自 <u>114</u> 年 1 月 1 日至 <u>115</u> 年 12 月 31 日止，負責本計畫	設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u>長者</u> 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本屆成員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負責本計畫期間有關假

條項款	114 年計畫	115 年計畫 (預修訂)
	期間有關假牙製作或醫療等爭議事件時之案件處理、其他衍生之相關爭議事項之調處，審議小組委員之組成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審議小組委員需儘量與審查小組成員不同，且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予迴避：	牙製作或醫療等爭議事件時之案件處理、其他衍生之相關爭議事項之調處，審議小組委員之組成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u>長者</u> 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審議小組委員需儘量與審查小組成員不同，且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予迴避：
附件 3 文件抬頭	臺南市 <u>114</u> 年度 <u>65</u> 歲以上老人暨 <u>55</u>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增額服務申請表	臺南市 <u>115</u> 年度 <u>長者</u> 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增額服務申請表
附件 4 文件抬頭	臺南市 <u>114</u> 年度 <u>65</u> 歲以上老人暨 <u>55</u>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診治計畫書及診斷書	臺南市 <u>115</u> 年 <u>長者</u> 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診治計畫書及診斷書
附件 6 表單抬頭	臺南市 <u>114</u> 年度 <u>65</u> 歲以上老人暨 <u>55</u>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撥款申請書	臺南市 <u>115</u> 年度 <u>長者</u> 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撥款申請書
附件 7 款項名稱	「臺南市 <u>114</u> 年度 <u>65</u> 歲以上老人暨 <u>55</u>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臺南市 <u>115</u> 年度 <u>長者</u> 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